

第三章 滬雅吳家女性的婚姻狀況

婚姻對於任何時代的女性都是重要的。傳統的婚姻男女婚前不准接觸，婚姻沒有自主權，來自家庭的壓迫不小。女性除了生殖功能之外，加上聘金制度、童養媳的習俗，被物化人格，與商品化的工具性功能十分嚴重¹⁶⁰。雖是擁有早起、勤洗滌、勤勞作等美德，但自幼較不受家庭重視，缺乏柔情的對待，影響到家族中女性人格的成長。

我們探討滬雅吳家女性的婚姻狀況，想知道女性在婚姻中呈現出的生命週期如何呢？家族遷徙造成了婚姻圈擴大，家族人員隨著移居他地，彼此之間透過地緣、血緣關係互相介紹婚配對象，因而產生了哪些籍貫的媳婦？門當戶對的觀念是否一直存在著？婦女改嫁的情況如何呢？「妾」在家族人數中的比率上到底是多少？多妻妾的現象是否普遍的存在呢？筆者想藉由一個商人家族的婚姻狀況，來探究中國的

議定，關於唐山國課與入籍問題前後有所變更。

¹⁶⁰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33。（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婚姻制度，時間上跨越清代、日治到現代，觀察它會呈現出哪些不同的風貌？

第一節 吳家女性的壽命與婚齡

中國傳統的族譜是否適用於人口分析，最重要的條件是所記載的成員生卒年月是否完整¹⁶¹。若以專業的人口研究員的角度來審視浦雅吳家的〈石兜吳氏家譜〉，由於家族在台灣發展的歷史不算長，人口資料亦不甚齊全，女兒不入譜，家族成員的年齡與日期並不完備，早逝者又多不記生卒年月。雖有這些缺陷，但仍可據之以瞭解過去人口現象的大略趨勢，我們試著去找尋一些相關於吳家女性的生命軌跡。

一．女性的平均壽命

〈石兜吳氏家譜〉有：仁記、義記、禮記、智記、信記，目前分為五冊，其中以“仁記”的人員最多，

¹⁶¹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3，第一章〈族譜蘊藏的人口資料〉。（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男性四百人、女性二百五十三人，占家族人口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六，同時也是五本族譜中記載較完備的。因而，在此試以“仁記”為例，觀察吳家婦女平均壽命之情況。時間自康熙十九年(一六八四)開始，到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分析如下：

表 3-1 浦雅吳家世代壽命平均數值

世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									
時間起訖	康熙 19-雍正 3	康熙 47-乾隆 37	雍正 7-道光 1	乾隆 -嘉慶	乾隆 -道光	嘉慶 -道光	道光 -光緒初年	道光 -民國 5	光緒 3-1954
女性數	1	1	1	1	7	11	24	15	6
女均壽	42	64	89	59	73	52	55	51	37
男性數	1	1	1	1	5	13	28	19	9
男均壽	42	58	47	56	55.2	45	36	49	36
壽命差	0	6	42	3	17.8	7	19	2	1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仁記〉

由上表觀之，吳家女性除第十世和十八世外，其

他平均壽命都在五十歲以上。其中十四世更高達七十歲以上。若男女相較，已知的六十七位女性中，平均壽命 54.4 歲，七十八位的男性平均壽命為 42.7 歲，滿雅吳家女性的平均壽命高於男性 11.7 歲。由第十世(吳甫萃、陳氏)的零差距，到十二世、十四世、十六世女性的平均壽命值高出男性甚多，每間隔一代女性壽命就有高於男性的波期，計有三波，到了現代雙方的差值又變小。顯示雍正、乾隆、道光三個年代，女性的壽命遠高於男性，為家族崛起到鼎盛的階段，在富裕的家境中女性的壽命較長。男性在康熙、乾隆、道光三個年代，平均壽命高於其他年代男性，吳家男性壽命的長短亦與家族的興盛軌跡成正比。

十七世與十八世由於是第三次編家譜前後(一九一六)，許多族人與編者吳信益(富)並世，只記當時人“現年”幾歲，寫明生卒年月者都是早逝之人，所以不管男性壽命抑或女性壽命都有下滑的趨勢。但以女男壽命平均值 51：49 與 37：36，顯示十七與十八世的男女壽命差距一至二歲，數字雖較不客觀，但可

視為這些生於清末跨越日治與台灣光復年代成員，男女壽命因為現代醫療衛生的進步，有比較接近的趨勢。

現代醫學證明男性在健康方面比女性脆弱得多，女性的平均壽命比男性長了五點四年，大多數的男性自認為壽命長短是天注定，因而有及時行樂的心態。再加上飲食方面也常不知自律，除競賽性質的運動外，男性因為少做日常家務，也就少有體力活動，其健康所以較差，比女性早逝，往往是咎由自取¹⁶²。

與現代男女壽命差距相較，吳家的男女性壽命比值差距甚大，女性中且有百歲人瑞¹⁶³，統計顯示吳家女性壽命普遍高於男性。女性除了生產時的風險之外，在家庭中偶有意外的發生，目前已知厭世自殺者有二例¹⁶⁴，家族凶案致死者二例¹⁶⁵。

¹⁶² 文見：《讀者文摘》，（2003，二月號，訂閱本。），頁63-67，〈男性也可以長壽〉。

¹⁶³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120，許氏吉“享壽百有三歲”。

¹⁶⁴ 2003.3.1. 訪問吳武泰先生，吳恭看的女兒自殺身亡。

2003.4.13. 訪問吳昆銘先生，吳氏銀嫁滿雅庄趙喜，自殺身故，其次女趙隊因而被吳揚收為媳婦仔，後為吳德之妻，吳昆銘先生法律上的母親。

¹⁶⁵ 〈石兜吳氏家譜〉，頁16，「光緒己丑年（十五）三月二十五日，吳敏螺被父信傳殺死，一日三命，妻、長子、長女三人被殺死。」

男性外出發生意外死亡者已知的有兩例¹⁶⁶，家族凶案致死者一例¹⁶⁷。至於吳家男性壽命偏低的原因，與家族遺傳性疾病，多少亦有關係¹⁶⁸。

傳統中國社會女嬰較不受重視，其夭折率相對上較高，因而能夠長大成人的女性，在體質上一般較健全。另外，根據劉翠溶、劉士永的對台灣史上的疾病與死亡研究指出，在大正五年(一九一六)以前，瘧疾、霍亂等傳染病是造成台灣人死亡的重要原因，男女病患的比率大致相同，但是女性二十五歲以下得病的比率較高，男性則是二十五至五十四歲的患者較多¹⁶⁹。這或許也是造成吳家男女壽命差距頗大的原因，

¹⁶⁶ 見〈石兜吳氏族譜〉，頁132，「吳信沛，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八月二十七日死亡，享壽十七歲。在鳳山崎大線火車路鐵橋頭南第三節中鐵橋東面，被疾行北上列車輾死，頭破左腳做二節，死在鐵橋中，紅毛田派出所到地臨檢清楚，付主人扛回家。」。及頁128，吳玉朝，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正月二十九日死亡，享壽十七歲，回石兜省親發生意外死亡，家族在唐山找吳信教過繼為其子嗣。

¹⁶⁷ 〈石兜吳氏家譜〉，頁16，「光緒己丑年(十五)三月二十五日，吳敏螺被父信傳殺死，一日三命，妻、長子、長女三人被殺死。」

¹⁶⁸ 吳士敬後人吳惠智有大腸癌的疾，現代醫學已控制。據醫生所言該疾病為家族性遺傳，三兄弟中另一人且割除息肉，亦無大礙。女兒則無此症狀，男性似有隔代遺傳的現象。唯探究其世系：吳士敬(61歲)—寬霖(39歲)—吳信揚(35歲)—吳敏覺—吳惠智、惠仁、惠勇。

¹⁶⁹ 劉翠溶、劉士永，〈台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台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二期，頁89-132。(南港：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1999。)

女性只要度過三十歲，足以威脅其生命的生育與流行病症，大幅減少，壽命因而較長。

二·女性結婚年齡

由家族中的頭生子誕生時母親的年齡推算，吳家女性生育頭胎子女的年紀介於十六到三十三歲之間，尤其以二十一歲生長子的比率最高，共有八人。介於十九至二十四歲居次，三十四歲以後生長子的情形則較難確定¹⁷⁰。顯示浦雅吳家女性的結婚年齡，約在二十歲左右。男性在長子誕生的年齡分布則較廣，介於十六歲到六十五歲之間¹⁷¹，其中以二十五歲時擁有長子的比率最高，共有八人。二十七歲居次。顯示該家族中男性的婚姻年齡，以二十四歲左右最多。其統計表如下(表 3-2)：

表 3-2 浦雅吳家頭生子出生時父母年齡及人數分布表

¹⁷⁰ 由石〈兜吳氏家譜〉中挑出長子與“嫡妻”的年紀求其差數，元配年紀過大則以其他的妾年計算之，因而三十四歲生長子的年齡沒有出現。

¹⁷¹ 過繼的長子盡量在統計表中剔除，但是有一些過繼而來的在族譜中並無註明，這或許是男性高齡才有長子的原因之一。

年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女性	1	1	3	5	6	8	7	4	4	3	0	0	3
男性	2	1	1	1	1	4	3	1	3	8	4	6	3

29	30	31	32	33	34	36	38	39	40	43	54	55	65
1	1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3	3	2	2	1	1	3	2	1	1	1	1	1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另據家譜，整理出浦雅吳家媳婦的相關資料（見附表二），我們得到關於女性與其夫在年齡差數上的情況：元配普遍小於先生年歲，由“仁記”中有明確資料者共一百人，妻齡長於夫齡者有七人，大多是虛長一至二歲，占百分之七。妻與夫同年或小於四歲之間的，有五十一人，占一半以上。妻齡小於十歲以上有六人，二十歲以上者四人，三十歲以上者有二人，即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繼室或妾，其年齡與夫差距小十歲以上。老夫少妻差距最大的，是日治時期擁有多項頭銜的吳迺持（十七世），他的妾蘇香妹整整小他三十

六歲¹⁷²。

“義記”中妻小於夫十歲以上，占所知人數中的百分之二十四以上，且大都只有一位太太，男性平均年紀較大才有子嗣，房支的人數亦較少，當與家庭的經濟力有關。“禮記”已知的有二十一人中，妻大於夫的有四人，占百分之二十，其中十七世的媳婦黃雀，光緒七年生，南隘鄉人，長夫吳信土九歲¹⁷³。“智記”已知的八人中，妻少夫齡十歲以上的元配有三人，占百分之三十八；長夫四歲的有一例¹⁷⁴。“信記”則較正常，已知的五人中，一人與夫同年，一妻長夫兩歲，三人少夫分別是一、五、七歲。

由上可知，吳家各房支的發展不甚相同，機濟力較差的家庭，男性有晚婚或娶年齡較長的女性的現象，大都是一夫一妻。經濟較佳的“仁記”，妾的人數最多，女性的婚齡普遍小於男性，且出現二、三十

¹⁷²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37。

¹⁷³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258。

¹⁷⁴ 2003.2.23.吳君水的孫子吳家添口述，另見族譜頁272，梁春生於道光元年，吳君水生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如此妻長夫三十歲，但日治除名戶記梁春為弘化二年生（一八四六），吳君水嘉永三年（一八五〇），長夫四歲。

歲的差距。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高，婚姻的年齡又都小於男性，因而“仁記”的吳家女性，長年守寡的比率不少。

第二節 吳家女性的婚姻圈

浦雅吳家在石兜村以耕種起家，所謂的「援引挈族居耕於此¹⁷⁵」，初時婚配的對象以石兜村及附近村落為主，如吳嗣振的母親洪氏與弟媳陳氏都是石兜村內人¹⁷⁶，嗣振的妻子為蕭厝鄉人，居后溪上游出入必經吳厝。婚姻圈不僅小，且都是屬性相近的基層農民階級。隨著家族事業推展，婚姻圈因而擴大，當吳家晉身士紳階級後，社經地位相當所謂門當戶對的各地望族，成了婚配的對象。

一．家譜中記載的婚姻圈範圍

探究吳家的婚姻圈，首先針對〈石兜吳氏家譜〉，對吳家媳婦外家地點進行百分比的計

¹⁷⁵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002。

算。就已知的二百六十七人(見附表二)，統計其比率如下(表 3-3)：

表 3-3 浦雅吳家女性的外家百分比表

地名	人數	百分比	地名	人數	百分比
下店墟	10	3.7	上盧鄉	4	1.5
中港	3	1.1	古莊鄉	4	1.5
台北	2	0.7	台灣	8	3
石兜	3	1.1	石龜	2	0.7
同安縣城	4	1.5	吉洋崙	2	0.7
西井鄉	2	0.7	西官潯鄉	2	0.7
坑仔鄉	10	3.7	虎仔山鄉	2	0.7
城內鄉	3	1.1	姜嶼山	5	1.9
客雅莊	2	0.7	後溪鄉	8	3
苦苓腳	3	1.1	香山	2	0.7
埔仔頂	2	0.7	宮仔鄉	2	0.7
登瀛社	2	0.7	浦雅莊	8	3
廈門	3	1.1	新竹	44	16.5
碗窯社	4	1.5	福州	2	0.7
玗頭社	5	1.9	崙上鄉	6	2.2
崙仔鄉	8	3	桃園	2	0.7
鳳地鄉	3	1.1	滸井鄉	2	0.7
墩上鄉	2	0.7	蓮花山	3	1.1
樹林頭	2	0.7	蕭厝鄉	8	3

¹⁷⁶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 008、009、218。

檳榔嶼	1	0.4	藍尾外 鄉	2	0.7
蘇營鄉	8	3	灌口	8	3
東嶺鄉	4	1.5	東勢莊	1	0.4
金門厝	1	0.4	過嶺南山 鄉	2	0.7
九甲庄	1	0.4	三李鄉	1	0.4
下許鄉	1	0.4	下溪洲 鄉	1	0.4
安柄鄉	1	0.4	過嶺許空內 鄉	1	0.4
上頭亭 鄉	1	0.4	大坊鄉	1	0.4
大店庄	1	0.4	大眉庄	1	0.4
中保角	1	0.4	竹北二 堡	1	0.4
過嶺後 英社	1	0.4	沙抱潭 鄉	1	0.4
許店	1	0.4	南隘庄	1	0.4
埔姜魚 庄	1	0.4	土厝後 鄉	1	0.4
高埔社	1	0.4	過嶺高埔仔 鄉	1	0.4
浦邊鄉	1	0.4	嘉墩鄉	1	0.4
英村鄉	1	0.4	其他	29	11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在台灣地區的婚姻圈特色有三：其一，比例最多的婚姻圈是新竹地區，計有四十四人，

分別是新竹城的北門、北門外、西門、南門、南門外、崙仔莊、虎仔莊、水田街、滴雅莊、金門厝、東勢莊、埔頂莊、香山莊、客雅莊、牛埔莊、樹林頭。如果以新竹市北門街為中心，呈現同心圓的形式向外擴大，向北推遠到新竹縣的貓兒錠、新莊仔、紅毛港坑仔，及跨出竹塹領域的桃園、台北。向南到達竹南中港、苗栗後龍、南隘等地。

其二，只寫“台灣”籍的女性有八人，其中屬於元配的台籍新娘一人，其餘七人應是吳家男性來台後出現的台地婚姻。其三，居住在“滴雅莊”附近吳家媳婦者共有八人，其與吳家締結婚姻關係的房支，只限“仁記”即吳嗣振後代房支成員。居住北門外“崙仔鄉”的吳家媳婦，亦是八人。與北門街各商號之間的通婚的情況十分明顯，顯見家族居住地點，與婚姻圈的範圍有其地緣上的關係。

在大陸地區的婚姻圈現象：下店墟、坑仔

鄉的媳婦最多，各為十人，其中下店墟鄉王姓的女性有多人。蕭厝鄉、灌口地區、蘇營鄉，各有八人。石兜鄉、蕭厝鄉、蘇營鄉是吳家原始母系居住地，蕭厝鄉八人都姓蕭，分布在仁記、義記、智記，且世代相接近，除“仁記”一人是十二世，其餘集中在十六世至十八世最多。據稱該地位在吳家石兜村的河谷上游，出入必經吳家住宅，亦有其地緣上的關係。同安縣城有四人，廈門地區三人，福州兩人。廈門一地是“吳振利”商號的大陸據點。由此推斷，當家族事業不斷擴大，在福建地區大城市內設立銷售據點後，開始與居住城市中的家族產生聯婚的現象。

二·吳家女兒的婚配案例

根據林玉茹的研究，清代竹塹地區商人透過各種活動互相接觸、往來，最後再以聯婚的方式強化彼此的關係，清代中葉以降已成為一

種常態。紳商望族之間通婚頻繁，不只能維持或提升家族地位，擴大彼此的社交網路，更可能進一步合作，諸如合夥營商、拓墾邊區、資金融通、聯合向官方陳請等¹⁷⁷。

吳家的女兒主要婚配的對象，在清代有北門外「進士第」的鄭家，日治時期有北門李陵茂家族、金門厝漢學家鄭銳家族、竹南中港陳汝厚家族。即使是送出去當童養媳，一般也挑選財力和門戶相當的家族，如滿雅洪木生家族、舊社鄭家¹⁷⁸。

〈一〉清代吳家女兒嫁入北門鄭家的實例
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即是俗稱的北門鄭家，在清代道光、咸豐年間，新竹北門鄭家、滿雅吳家，確實有望族聯婚的事實。根據鄭家族譜《浯江鄭氏家乘》的記載，我們找到四位嫁入鄭家的吳家女性，當時鄭家適值鼎盛階

¹⁷⁷ 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頁193-194。（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¹⁷⁸ 吳白兔的第五個女兒吳紫雲，生下三個月之後，為鄭生萍的媳婦仔，改為鄭氏紫雲，打算長大後嫁與鄭楠墩，但是三歲即死亡。

段。鄭用錫的弟弟鄭用鑑開始與吳家結為姻親，兩個兒子鄭如城、鄭如珠，與兩個孫子鄭以澤、鄭以庠，都娶浦雅吳家女性為妻。其中，除鄭如珠續娶吳標為繼室外，其餘三人分別娶吳純儀、吳錠、吳英為元配。其世系表如下：

鄭碩俊(第一世)→崇科→用鑑→如城(吳純儀)
→以澤(吳錠)
→如珠(吳標)→以庠(吳英)

〈1〉夫貴子賢的誥封夫人—吳純儀

鄭如城(第四世)，是塹城名人鄭用鑑的兒子，開台進士鄭用錫的姪子，娶浦雅莊吳恭點長女吳鳳又名純儀。¹⁷⁹

據台南蕭逢源撰寫的〈鄭司馬如城傳〉，提到：吳純儀有淑德，誥封吳宜人，有五個兒子。次子“以濟”為禮部鑄印局大使。三子“以典”貢生、藍翎五品銜，候選訓導。五子“以徵”五品藍翎。其餘亦各能自立振起家聲。女

¹⁷⁹ 文見：《影本浯江鄭氏家乘》，頁335。（林銜道編輯、高而恭採

兒有四人，也都擇配名門。¹⁸⁰

吳純儀是鄭如城的元配夫人，生處時間為道光七年（一八二七）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享年六十八歲。第三子安策（以典），才是吳純儀親生子，“藍翎五品銜、候選訓導”。長男“以澤”非親生，後仍婚配吳家女性。

至於她的先生鄭如城又如何呢？〈光緒十九年台灣通誌局採訪冊孝友門〉對鄭如城的記載¹⁸¹：

鄭如城，字肇初，號丕造，竹塹城北門外水田街人。鄉賢鄭用鑑次子，為同知銜的監生，甫弱冠以家事為己任，自俸菲薄而事親必極至誠，父年七十有九，飲食少適口，必營謀甘旨以承堂上之歡，父歿送終盡禮。而於母氏外族不能嗣續者，為立繼且給煙祀之資，卒年六十五。三子以典五品藍翎候選訓導，五子以徵五

集並拍攝，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78年出版。）

¹⁸⁰ 同上，頁334。

¹⁸¹ 見：《影本浯江鄭氏家乘》，頁333-334。

品藍翎。光緒十三年全臺採訪局彙報孝友，十五年十二月禮部提准，旌表建坊崇祀。鄭如城旌表“孝友”，因而吳純儀算是嫁得不錯，她的兒子也頗有成就。

吳純儀的父親吳恭點¹⁸²，為生處於嘉慶二十年到咸豐四年間的人士，四十歲卒。其世系如下：吳嗣振(十二世)→禎講(十三世、長子)→恭點(十四世、四子)→吳純儀、吳應機(十五世)

吳嗣振的長房為“左記”的支系，吳恭點屬左記房支下，居住浦雅莊，長女是吳純儀，唯一的兒子吳應機。由時間上推算，吳、鄭雙方應該是道光年間結為姻親。

〈2〉家勢顯赫時期的吳家女兒——吳標

鄭如城的弟弟鄭如珠，在元配過世後繼娶浦雅莊吳標為妻。鄭如珠，贈脩職郎，附貢生，又名德珪，鄭用鑑的第四個兒子。¹⁸³

¹⁸²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21。家族房號「後記」的第一位，嘉慶二十年至咸豐四年(1815-1854)享年四十，妻林氏，與夫同年生，卒歲四十二。

¹⁸³ 文見：《影本浯江鄭氏家乘》，頁336。

吳標，浦雅莊武舉人吳興邦三弟吳國治的孫女，獲贈孺人，稱為繼妣吳孺人。與吳純儀來自同一家族，彼此又是妯娌。¹⁸⁴

吳家第十四世的吳國治¹⁸⁵，名禎道，字爾志，官章國治，國學生，生於乾隆五十三（一七八八）年至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享年六十七歲。其妻許吉，享年一百零三歲（一七八七至一八八九），為清代褒揚的人瑞。第十四世，在吳家是功名最盛極的世代，嘉慶年吳安邦中進士，道光年吳興邦、奠邦中武舉人，與參與新竹磚城建設的“例贈文林郎”的吳國步¹⁸⁶。顯然，嘉慶、道光至咸豐年間，吳家此時家業亦是鼎盛時期，以武科功名與商業聞名於新竹的吳家，與文科進士的鄭家，此時聯婚頻繁。

吳國治在吳家其世系如下：吳嗣振（十二世）
續仍（十三世、四子） 禎道（國治，十四世、

¹⁸⁴ 文見：《影本浯江鄭氏家乘》，頁 336。

¹⁸⁵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 120。吳國治，有五子恭畝、士堅、瓊藩、長春、溪水，

¹⁸⁶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 95。

三子) 恭畝、士堅、瓊藩、長春、溪水(十五世)

〈3〉旌表節孝的鄭家媳婦—吳錠

鄭以澤(第五世)娶東勢庄吳恭章女吳氏錠娘為妻。吳氏錠娘即吳錠，又名吳莊靜，受旌表節孝。根據〈光緒十九年台灣通誌新竹縣採訪冊列女傳節孝門〉的記載，鄭如城的長子鄭以澤，在咸豐十(一八六〇)年娶吳錠為元配夫人。吳錠嫁過去五年後，先生就過世了，二十八歲開始過著脂粉不施寡婦生活，寡居二十二載，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五十歲時過世。吳錠有子二人，長子邦枚，是儒生。次子邦綿，具軍功五品銜。光緒十四年彙報朝廷，十五年十二月，禮部提准，旌表“節孝”建坊崇祀。¹⁸⁷

亦即吳純儀的長媳就是吳錠，兩人是親戚也是婆媳的關係，以澤非純儀親生，吳錠則為吳嗣振堂兄弟嗣贊的後人。鄭家對於吳錠的名氣，無疑的是相當的引以為傲，原先將她葬在

¹⁸⁷見：《影本浯江鄭氏家乘》，頁347-348。

新竹金山面山，後來改葬在鄭家一世祖的元配
“碩俊祖妣墓側”，即後龍底尖山頂祖墳區。

吳錠的生父吳恭章，為東勢莊人，前述石兜佑啟堂移居東勢莊，同為石兜吳氏家族，其世系為¹⁸⁸：吳學德（一世）→甫華（十世）→忠善（十一世）→嗣贊（十二世）→續捶（來臺祖）→禎紊（十四世）→恭章（十五世）

〈4〉詩宗夫人—吳英

鄭以庠（第五世），授脩職郎，台北府學增貢生，名安國，號養齊，官章以庠，娶竹北一堡浦雅莊吳寬意長女吳英為元配夫人，稱為吳孺人¹⁸⁹。

鄭如珠有三個兒子，其中老二以庠，生處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到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吳標是鄭如珠的繼室，吳國治的孫女；吳英是鄭以庠妻子，吳國治的弟弟國麟的玄孫

¹⁸⁸ 資料來源，吳光明，《吳氏大族譜》，頁167，福建省同安縣石兜學德公派下忠善分支續捶公來臺世系圖。

¹⁸⁹ 文見：《影本浯江鄭氏家乘》，頁350-351。

女。兩人同來自滿雅吳家，吳標長吳英一輩，在鄭家又是婆媳關係，可謂親上加親。

乙未年，“以庠”內渡泉州，不久仍回竹塹，閉門讀書，不預俗事，有“高士”之稱。領導新竹“竹社”參加各地詩社集會，常被推為詞宗，備受時人推崇¹⁹⁰。

吳英生父吳寬意¹⁹¹，其世系如下：吳嗣振（十二世）—續仍（十三世、四子）—禎麟（十四世、四子、吳萬裕號）—德水（十五世）—寬意（十六世）

〈二〉日治時代吳家女兒的婚配實例

吳家的女兒在日治時期能嫁為醫生、老師、公務員的妻室，都是擁有較高教育程度的吳家女性，算是家族中的幸運兒，她們所代表的意義是，家長的財富、社會地位和企圖心較

¹⁹⁰ 見：《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頁130。（新竹：新竹市政府編印，1997。）

¹⁹¹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137。吳寬意，妻王丟，生子三人永恬、建業、信斗，吳英氏女兒。禎麟的第一個兒子德水台灣邑武生，長孫寬意居滿雅莊。二個兒子錫爵—寬送—信仲、信達，寬送的妻子，居城隍廟後老厝，店面部份在今東門街181、183號，為「吳合益」商號本舖。

高者。因為她們的努力與家族餘蔭，往往能嫁到學歷與家族背景相當的先生，這些女性仍無婚姻自主權，主要是家長透過族人、朋友、姻親、鄰居的介紹，與名門、士紳之間進行通婚。家族中經濟力較弱或者較保守的房支，出現送養女兒的情況，有的只送養部份女兒，有的則只要是女兒一概送給他人當童養媳或養女，甚至連孫女的遭遇也相同。

〈1〉“先生娘”的吳滋培

吳滋培是居北門後圳巷，在中央路開設“吳瑞昌”商號，批發雜貨的吳信德的女兒¹⁹²。新竹女高畢業後，嫁與與竹南中港陳羹梅的兒子陳永雄為妻¹⁹³，永雄在新竹市大同路開業博愛牙科。中港陳羹梅，日治時期曾任中港區長、竹南庄長、竹南建築信用組合長、竹南帽蓆組

¹⁹²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71。

¹⁹³ 2003.4.13. 訪問吳昆銘先生，其家姐吳培滋新竹高女畢業，透過新竹市地一屆市長鄭雅軒介紹，嫁與竹南陳永雄為妻，因為陳羹梅的女兒正是鄭雅軒的妻子，陳永雄曾在新竹大同路開業博愛牙科，。

合長、新竹州協議員、新竹州勢振興調查委員會委員，日人授與紳章。台灣光復後，為第一屆竹南鎮長、苗栗縣文獻委員會委員¹⁹⁴。

〈2〉客雅庄保正的女兒——知勉、知美、知慈

吳敏敦由滿雅遷徙到新竹市南門外居住，日治時期曾擔任客雅庄保正，育有三女二子，女兒依序是知勉、知美、知慈¹⁹⁵。吳知勉新竹市立家政學校畢業（今新竹建華國中），擔任新竹國小教員三年左右，經媒妁之言，嫁給金門厝漢學家鄭銳的姪子鄭鍊丁為妻，為全職的師母¹⁹⁶。其夫鄭鍊丁台南師範講習所畢業，先後擔任復興（峨嵋）、鹽水（香山內湖）、新富（新竹民富國小）、新竹第二公學校（北門國小）教師¹⁹⁷。滿雅金門厝鄭氏，開臺祖鄭藻，由福建永春州二十

¹⁹⁴ 文見：雷社藝文協會編輯出版的，《竹南老照片展》，頁107、110，陳汝厚家族照片說明文字，1997出版。

¹⁹⁵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33。

¹⁹⁶ 2003.4.19.訪問吳知勉女士，現居住於新竹市水田街一四一巷九號。

¹⁹⁷ 見：張德南記錄整理的《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239，受

都梅花寨遷徙來台，世代務農為業，曾在今日
滿雅地區“鐵道路”空軍兵營附近起蓋大厝。
鄭銳在金門厝開設私塾，教導滿雅、水田、舊
社一帶，願意學習漢學的莘莘學子¹⁹⁸。

吳知美，縣立中學畢業，曾任職新竹改良
場（今新竹市滿雅街蘇氏節孝坊附近），為事務
員，結果嫁與同事。吳知慈，新竹師範學校畢
業，長期擔任西門國小老師，嫁與曾任職新竹
郵政局副局長劉慶榮為妻¹⁹⁹。一門三傑，算是吳
家女兒中受較高學歷者。

〈3〉機遇各異的吳家四姊妹——吳粘、涼、
秋梅、勉

居滿雅吳家祖厝的吳信涵有四個妹妹²⁰⁰：吳
粘、吳涼、吳梅和吳勉，老大與老三給他人做
童養媳，吳涼與吳勉則留在家裡²⁰¹。吳粘初嫁滿

訪者：鄭鍊丁。

¹⁹⁸ 同上。

¹⁹⁹ 2003.4.19.訪問吳知勉女士。

²⁰⁰ 〈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128，吳敏涵又名吳清涵，吳信
裕長子。

²⁰¹ 日治除名戶，滿雅八十七番地，吳氏涼，吳信裕次女，大正四

雅人士，夫死後改嫁。吳涼二十歲嫁與南勢庄保正楊進來的兒子，在新竹東區開設“東升藥房”的楊謙卑。

吳勉高女畢業，二十四歲時嫁與李陵茂家後人李思賢²⁰²，夫妻倆人後來在桃園龜山鄉開設診所²⁰³。吳(秋)梅則是進入滿雅洪神從家，是屬於「有頭對」的童養媳²⁰⁴。後仍回吳家，嫁與竹北新社陳建地為妻，後來成為“醫生嬭”。洪家是吳家祖厝的隔壁鄰居，祖籍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馬巷鄉新厝社，第十六世洪漢文時遷徙渡臺，初住台灣中部，後徙新竹縣麻園鄉。第二十一世洪木生到滿雅地區佃地耕作，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日軍進入新竹城前夕，大量收購賤價的米糧，俟局勢穩定後高價出售因而致

年生。吳氏勉，吳信裕四女，大正九年生。

²⁰² 滿雅八十七番地除名戶：李思賢為表町三丁目李良弼的第四個兒子，昭和十八年，吳氏勉因結婚除戶。

²⁰³ 2003.4.7.訪問吳惠津先生。2003.4.12.訪問吳敏俊先生。

²⁰⁴ 2993.3.16.訪問洪彬柱先生，台灣商工學校畢業，日治時期即在銀行服務，曾服務臺灣銀行達四十一年。吳梅到洪家當童養媳，其婚配對象是洪彬柱先生本人，但洪先生屬於新婚姻的擁護者，吳後來嫁新社陳建地續絃。

富。蓄積相當財力後，正好地主因故脫售田產，洪家趁機購入大批土地成為地主階級。此後田產愈加增多，成為地方豪農²⁰⁵，土地遍佈洪家祖厝前至今武陵路、荷蘭村一帶。

三· 浦雅吳家的媳婦

除了與台灣的望族聯姻，浦雅吳家仍持續與福建地區的家族通婚。清代吳家子弟在大陸地區結婚生子，然後陸續移居台灣的現象十分普遍。大陸籍女子嫁入台灣吳家，這種現象一直延續到日治時期，此時吳家的男性也有回大陸，為媳婦仔招婿的情形。隨著家族的沒落，移民南洋成了另一個選擇，於是有娶檳榔嶼女子為妻的紀錄。二次大戰前夕，日人勢力先後控制東北、華北、東南沿海地區，部份台灣人曾往日本佔領的區域內活動。吳家子弟中也有

²⁰⁵ 2993.3.16. 訪問洪彬柱先生。

渡海到大陸，而娶了江蘇籍媳婦的例子²⁰⁶。跨地域、省籍與國別的聯婚現象，早已存在。

當吳家蓄積相當財力晉身社會上層之後，講究門當戶對的婚姻就產生了，此種情形從清季一直延續到日治時期。日治後期，因為家族財力的衰退，婚姻圈與婚配對象有下移至一般庶民家庭的現象，而這些來自一般家庭的吳家媳婦，草根性強、生命力旺盛，往往能為改善家族處境開啟新契機。

〈一〉清代受封與旌表的吳家媳婦

〈1〉吳家母系的始祖—蕭氏

蕭氏，生存時間族譜載為“乾隆癸丑至嘉慶辛巳”²⁰⁷，明顯有誤，應為“雍正癸丑（一七

²⁰⁶ 竹北一堡康榔庄 334 番地，戶主吳科的庶子吳欽裕，妻吳善鳳，江蘇省江都縣杭州南河下 55 號，昭和元年（一九二七）年入籍。

²⁰⁷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 9，生卒年記載。蕭氏，為石兜吳氏家族開臺祖吳嗣振（第十二世）的妻子，兩人在在吳家族譜記載生年卒月，有混亂的情形。吳嗣振“乾隆己酉至嘉慶乙未”，乾隆己酉年是乾隆五十三年，且嘉慶年間並無乙未年，顯然錯誤。乾隆二十年吳嗣振已向王世傑租北門街空地一塊，來往兩岸經商，不可能在五十二年誕生，連帶的蕭氏的生卒時間也有誤，推算時間較明確的長子生年，吳嗣振取“雍正己酉至乾隆乙未”，即雍正

三三)至道光辛巳(一八二一)” 。不論如何，蕭氏在家譜中暗示跨越三個年號，歷經雍正、乾隆、嘉慶，到道光元年過世的開臺母系始祖，享壽八十九歲，誥封安人。其面對丈夫吳嗣振去世後，督導子女在臺繼續擴展事業，對吳家的發展影響甚大。

蕭氏過世後，葬在娘家「蕭厝鄉社中坐北向南穴猛虎跳牆」²⁰⁸。據說蕭氏下葬之時，蕭厝鄉人以風水將受到破壞極力反對，鄉人盤據墓地。於是吳家族人遍撒銀寶於他處，順利將鄉民引開，終於能在吉時安葬。蕭家厝鄉人為了隔離墓地區，在蕭氏墓園前方築牆一道，卻應了“猛虎跳牆”之意。吳家為了風水不惜與親戚反目，干擾他們的生活環境，富有人家自利的心態可見一斑。

虎穴在堪輿書中，被認為主出「武貴」，這與吳家日後出了一位武進士，兩位武舉人、多位武秀才是

七年(一七二九)至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壽四十七，字收卿，官章朝珪，誥封武功將軍。蕭氏定雍正十一年，少四歲較合理。若乾隆辛巳年(二十六)過世，則才二十九歲，根據族譜此年長子出生，且有五子相繼誕生，不合理。

²⁰⁸ 資料來源，得自〈石兜吳氏家譜〉。

否有關聯，實堪令人玩味。另外，吳家男系從吳甫萃、吳嗣振起，多人葬在家族墓園，穴名“萬軍坐營”²⁰⁹。顯見吳家初發跡時，即深信風水之說²¹⁰，整個家族在科舉功名方面，有朝向武科發展的規劃。

〈2〉名氣最響的吳家媳婦—蘇氏

蘇氏名進治，外家是哪裡已不可考，或穿鑿附會說是蘆竹浦蘇家，真正可知的是李祥的養女。現有記載蘇氏的年歲出現三種版本，分別是七十、七十四²¹¹、八十二。若按族譜的生卒年所載²¹²：生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卒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²¹³，壽數是八十二歲。推算起來，蘇氏與丈夫的年紀相差十八歲（1796 與 1778 的差數），吳國步死時她三十一歲，共守節五十一年。但是，文獻記載：「蘇氏，竹塹吳國步妻，

²⁰⁹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 8。

²¹⁰ 2002.12.15. 訪問吳會澤先生：吳嗣振隨行一地理師，名叫詹如國，兩人的墓地且連袂。“萬軍坐營”與“猛虎跳牆”有可能是出自他之手，地點：新竹是天公壇。

²¹¹ 《風城—新竹市古蹟導覽手冊》，頁 47，（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出版，2002。）

²¹² 〈石兜吳氏家譜〉，頁 12-13。

²¹³ 吳昌平家中〈歷代祖先逝世紀念日〉記載蘇進治，出生於“嘉慶丙辰年十月二十九日己時”，逝世於“同治丁丑年九月十三日辰時”，但是同治年間沒有丁丑年，光緒三年才是丁丑年。

年二十六守寡，七十歲卒。²¹⁴」

吳國步是淡水廳儒士，例贈文林郎，武翼都尉，生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卒於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壽年五十。在淡水廳築磚城（新竹城）時曾出錢出力，為嘉慶、道光年間新竹地區的士紳名人，元配楊氏在大陸居住，生子友來，在新竹地區娶一妾蘇氏，生子友信（士梅）、儀禮（士敬）。

按清代道光四年例載：自三十歲以內，守節十年以上而身故；過者現存節婦，守節已滿二十年以上，都准許報請旌表。各府、州、縣有彙請旌表之節婦、貞女，共給銀三十兩，建一總坊。婦女因子受封，准予旌表；因夫受封守節者不准²¹⁵。

蘇氏守節至少三十九年以上，吳國步“誥封武翼都尉”，所以蘇氏是“誥封夫人”，因

²¹⁴ 黃旺成、郭輝等纂，《台灣省新竹縣志》（九），〈人物志—節孝表〉，頁55。（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57修，1976排印本）

²¹⁵ 同上，頁61。

夫受封不可旌表。其子「士敬」“誥封奉政大夫”，所以她是“吳門蘇太恭人”，母以子貴，因子受封符合旌表的資格”。

吳家媳婦中蘇氏所以是名氣最為響亮，因她的節孝坊是新竹市最為有名的石坊，建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位於浦雅街邊²¹⁶，吳家浦雅古厝所在地附近。由於位置距離竹塹城市偏遠，保存最為完整，其建築結構、題字，廣為後人研究，列名新竹市的第三級古蹟²¹⁷。

〈3〉生前即受旌表的吳家媳婦—王氏娘

王氏娘同安人，浦雅莊吳寬州妻，二十三歲守寡，舉報旌表時年齡為五十九歲，還活著。

²¹⁸

嘉慶十九（一八一二）年出生，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過世，享壽七十八載。其夫“寬周”生卒

²¹⁶ 正確的地號是：新竹市武陵路 719 地號

²¹⁷ 《風城—新竹市古蹟導覽手冊》，頁 47，（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出版，2002。）

²¹⁸ 黃旺成、郭輝等纂，《台灣省新竹縣志》〈九〉，〈人物志—節孝表〉，頁 59。

年不詳，有子一人信榜²¹⁹。“吳寬州”者，族譜中書寫的為吳寬「周」，因而與《淡水廳志》、《新竹縣志》記載有所不同。

另外，〈石兜吳氏族譜〉，三百三十頁：「王氏，吳文謙妻，王氏寡守閨門善事翁姑，光緒十八年劉爵帥欽準節孝。」在現有的文獻中查無此人，族譜中記述顯然與寬周之妻王氏，相混淆。

〈4〉長壽的吳家媳婦—許氏吉

竹塹堡湳子莊人吳國治妻，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卒，年一百三歲，五世同堂。台灣巡撫劉銘傳，題請建坊，旌表給與貞壽之門字樣。十六年九月初五日，禮部具題。初七日奉旨，對許氏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餘。²²⁰

清制對享有高壽的人，不論男女，由各府、州縣舉報，「均得膺褒獎之典」²²¹。凡是一百歲

²¹⁹ 〈石兜吳氏家譜〉，頁12-13。

²²⁰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第四冊之四，頁200。（光緒二十年完稿，明治四十年出版。影印本。）

²²¹ 黃旺成、郭輝等纂，〈台灣省新竹縣志〉〈九〉，〈人物志—人瑞

以上的稱為人瑞，不滿百歲的稱壽民。

許吉，外家是鄰近石兜村的灌口下許鄉人，生於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卒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百歲人瑞。據說女性人瑞可建木坊於道，加以表揚，後因其子士堅被控涉及家族命案而作罷²²²。現今滿雅族人中藏有她與士堅彩色畫像各一幅²²³。

〈二〉日治時代的吳家媳婦

一八九五年，清廷割讓台灣，日人基於稅收和殖民經濟的目的，實行大租權廢除措施，但對地主仍採取溫和保護政策。透過保甲制度，借地主勢力穩定政權，鞏固其殖民統治的基礎²²⁴。吳家以吳迺持表現最積極，曾出任新竹連庄保甲局評議員，族人中擔任滿雅庄保正、

表），頁 62。

²²² 〈石兜吳氏家譜〉，頁 16，吳信傳殺妻、長子、長女三人。

²²³ 2002.12.25. 訪問吳錦洲先生，吳士堅與許氏吉母子的畫像，現存放於其住處—新竹市光華二街 81 巷。據他的說法，吳信傳向吳士堅索錢不果，殺害妻子女三人，嫁禍於士堅。前項族譜記載，為釐清事端之責任歸屬。

²²⁴ 《新竹市志·住民志》，頁 648，〈氏族篇〉對外公館鄭家之敘述。（新竹：新竹市政府編印，1997。）

客雅庄保正，多少應與他有關²²⁵。

這些日治時期的新貴，通常積極投資子女的教育，也注重與相同背景的家庭聯婚，學歷上的門當戶對開始成為新一代聯婚的依據條件。吳家因郊商起家，經商區域廣泛，桃竹苗地區的閩、客籍望族，自然是聯婚的對象，透過彼此間的網路，遠在台中霧峰的林家也與之有姻親的關係。

吳家媳婦來自中醫世家的目前已知有兩例，新竹首善之區的北門街商人家族也是極力爭取的對象。在心態上，滄雅庄的吳家族人以能移居北門街，或與北門上商家聯婚，視為極高的榮譽。

〈1〉北門街中醫世家的媳婦——張尖、張寶蓮

1. 張尖

張尖是吳信教的妻子²²⁶。張家是日據時期北

²²⁵ 吳家擔任保正的有：滄雅庄吳信教→吳玉檀→吳奇珍；客雅庄保正吳敏敦。

²²⁶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129，張尖，生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卒於民國二十年，有纏足，屬於吳家第十七世代媳婦，享壽五十

門大街有名的中藥世家，渡臺祖張夥（一七〇七至一七四三），來臺後居住新竹地區，嘉慶年間第五世時已在大街定居。張一生（乙聲，一八七三至一九二五）開設“瑞隆”中藥房，弟弟張水無子，張尖是獨生女。由現有存放在吳家的日治時期畫家張金柱作品，得知張金柱稱張尖為姑姑²²⁷，為其叔叔張水唯一的掌上明珠。

吳信教是乙未年割讓台灣之後，滬雅吳家迅速擠入日治新士紳階層的少數成員之一，其經歷概述如下：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臺之際，吳信教正好十九歲。五年後，二十四歲時擔任新竹廳苦苓腳外三十四庄保甲聯庄副團長。二十七歲開始擔滬雅庄保正。從設在樹林頭景福宮的「曾瑞堯國語學校入學紀念」的照片中得知，二十九歲進入國語學校接受日語教育，同一年被選

四歲。

²²⁷ 2003.4.12. 訪問吳惠津先生，張金柱先生稱張尖為姑姑，與吳惠津先生的父親

上第五區土地整理委員。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三十歲，為農會委員。三十一歲時從樹林頭公學校畢業。同年開始到三十六歲的五、六年間，是他事業的高峰期，即明治四十、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年至大正二年(一九一二)，先後擔任樹林頭公學校學務委員職務，並且也是地方稅調查委員。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他以五十四歲的年齡，從長達二十八年的保正工作退職²²⁸。

日治時期的除名簿中，他的職業欄寫著阿片標膏請買、貸地業、保正，由此可知當時他也兼營鴉片的買賣，因此取得豐厚的利益。日本人設立鴉片專賣制，在法律上明文規定購買的資格，且加強取締。日本政府讓有錢有勢的人請得專賣權，購進賣出保證他們獲得高利潤，利用這種手段拉攏紳商。老相片中。吳信

²²⁸ 由〈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129中的記載，及參考吳惠津先生提供的照片，綜合而成。吳信教為吳惠津先生的祖父，現存有吳信教、張尖照片。

教晚年留著兩撮向上翹的鬍子，大有地方上的強人的態勢。

2. 張寶蓮

張寶蓮，張金柱的女兒。據說就讀新竹高女時名列前茅，日本天皇到訪新竹得到接見，嫁與吳家台南高等學校畢業的吳敏涓為妻，是新竹地區嫁女兒不收聘金，首開風氣者²²⁹。

據張德南《北門大街》對張金柱的介紹，他從小學習中醫藥理，曾到上海、廣州、天津各地藥廠觀摩考察，其藥房中所有藥品均自行監製以示負責。大正四年（一九一五），曾親往五臺山為挑水、劈材的雜役，學習拳腳、筋絡之術。由於雅好書畫，大陸旅遊竹塹的文人墨客，李霞、趙蘭、方洺、吳琨等都是座上常客，其國畫作品以藝名“品三”見稱，「醫名反被畫名掩蓋」²³⁰。

新竹北門地區著名漢學家葉文樞，為張家

²²⁹ 2003.4.19.訪問張金柱的孫子張兆良先生。

塾師，亦有姻親關係。張金柱後來繼承父業，在現今北門街一百三十號，開設日治時期聞名的“亦橋泉”中藥店²³¹。

〈2〉浦雅吳家族與霧峰林家的連結點——陳雲鶯

吳家在浦雅庄擔任地方職務前後有一個世紀²³²，接續吳信教保正工作的是吳玉檀，輩份比信教大，但是實際年紀比較小。世系如下：吳嗣振——續仍（四子）——禎道（三子）——士堅（次子）——玉檀（五子）——信沛、信改、信鍛、信榆、信潛

吳玉檀是吳家最注重子女教育以提升家族競爭力的一員，四個兒子都送到日本讀醫科，信改、信鍛為有名的牙科醫師，信榆是內科醫師，信潛任藥劑師。吳信鍛是玉檀的次子²³³，娶

²³⁰ 文見：張德南，《北門大街》，頁74

²³¹ 2003.4.19.訪問張金柱的孫子張兆良先生，現址北門街一〇五號，繼續經營中藥店“亦橋泉”。

²³² 吳玉檀之後繼任保正的是吳奇珍，新竹第二公學校（今北門國小）第二十六回畢業生（1930），新竹第一公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入台北養成所，二十歲起擔任保正，加上光復後繼任里長四十八年。

²³³ 吳信鍛出嗣的吳寬潭之子，吳信改出嗣吳玉屏之子。由於出嗣主要在繼承早夭族人的香火與產業，所以與親生父親的關係仍十分緊密，運用其人脈為子女聯結婚配的家族。

竹南中港的陳調元之女陳雲鶯為妻²³⁴。論雙方的家事背景，十分接近。

陳家是中港有名的大家族，陳調元的父親陳汝厚，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捐監生，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報捐州同家五品銜，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改捐府經歷。岑毓英修建大甲溪橋，曾協助糾工及運送器材，效力不少。日據時任新竹縣參事，後改台北縣參事。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台灣總督府授與紳章²³⁵。

陳汝厚有兩個兒子陳羹梅、陳調元，都是日治與台灣光復初期的名人。陳調元生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台灣總督府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港公學校訓導、中港郵便局長、中港信用購買利用組合、新竹州帽蓆組合長、新竹州議會議員、光復後經鎮民代表選舉為第三任竹

²³⁴ 〈石兜石氏家譜—仁記〉散裝本，頁134。

²³⁵ 文見：雷社藝文協會編輯出版的，《竹南老照片展》，頁105，陳汝厚家族照片說明文字，1997出版。

南鎮長²³⁶。

他的元配林氏月梅，為霧峰林家之女。陳調元夫妻偶起爭執時，林月梅說出氣話：「你們家說什麼家產多，所有的土地加起來也沒有我們家的廁所大。²³⁷」此名句在竹南鎮上傳頌一時，也足以說明霧峰林家豪富的過往。霧峰林家與全台各大家族有聯姻的關係，藉以增加人際脈絡及拓展政商關係²³⁸。

〈3〉經營飲食店的吳家媳婦—陳省

陳省，新豐紅毛港人，為六女三男家庭中的長女，不識字。嫁吳惠磬（吳信教之孫）為妻，其先生曾任職新竹市農會，也到過花蓮管理豬隻。由於此房支已屬家道中落，二十四歲嫁來後不久與先生共同經營飲食店，經濟漸有改善，終能購地建屋。到今日已是五十年的老店，

²³⁶ 文見：《竹南老照片展》，頁107、110。

²³⁷ 文見：《竹南老照片展》，頁107。

²³⁸ 李昭容，〈鹿港丁家之研究〉，頁177。（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現在由其子媳繼續經營²³⁹。

〈4〉選自員工中的媳婦——吳陳好

吳陳好，香山大庄人(三姓橋)，十九歲嫁吳燧燠為妻。吳士梅的孫子吳信炳，由於經商不順，由北門祖居地遷居香山庄鄉山坑二百一十三番地，與人合夥租地種植甘蔗，吳陳好為吳家甘蔗園工人，由於工作勤奮，吳信炳以“非常乖巧”選為子媳²⁴⁰。

從小種田、做工，工作勤奮、俐落，嫁後先後有六男三女，家務繁重。長期勞動造就強韌的體力，對家庭貢獻不少，甚得家人的敬重。今年已八十多歲，耳清目明，尚勤做家務不斷，是一個生命力極旺盛的人。

〈5〉童養媳出身的吳家媳婦——吳曾梅

吳曾梅，金竹里人(舊社國小附近)，曾清溪的第五個女兒。由於家中子女數眾多，九女三

²³⁹ 2003/4/19 訪問陳省女士，於自營的小吃店：竹市浦雅街165號。

²⁴⁰ 2002/12/29 訪問吳陳好女士，於住所：新竹市中山路489號。

男中除了第三與第八個女兒外，其餘的女兒全數送人為童養媳。吳曾梅生下二十天後，即為吳家的媳婦。婆婆吳馮氏葉因連生兩個女兒夭亡，同時抱養一男一女，她小時候是吃婆婆的奶水長大，另一個男孩就是她的先生吳錦洲。她二十歲時，不敢違抗風俗，雖只是情如兄妹，仍正式結婚²⁴¹。

四．家族聯婚的方式

〈一〉強力聯結型

在清代，吳家與出掌明治書院三十多年的鄭用鑑家庭，在道光到光緒初年，曾有密集聯婚的現象，除了吳家女性表現優秀外，家族強烈利益聯結該也是原因。地方望族為了維持其上層地位或提升家族地位，往往以通婚為手段。另外，清末到日治時期，與貓而錠（今新竹縣新豐鄉鳳岡路沿線）曾家，透過媳婦、童養媳、

²⁴¹ 2002/12/17 訪問吳曾梅女士，於住所：新竹市光華街81巷10

養女、查某嫻雙方往來密切。居浦雅、舊社地區的鄭家，鄭翁、臣、鄭銳、鄭滿家族的女性，先後嫁入吳家。吳家與大陸下店墟王家，也有相當頻繁的通婚。

〈二〉 親上加親型

台灣民間所謂的「嫁姑換嫂」的聯婚方式，雙方家族有些禮尚往來的意味，各有一個女兒嫁到對方家中，屬於交換婚的型態。狹義的交換婚指兩個尋求配偶的男子，互相交換其姊妹為妻；廣義的交換婚是指兩個家族或氏族的子女互相結婚，又稱為「姑舅表婚」²⁴²。浦雅吳家通常採行的是後者的型態，這種方式在鹿港丁家與彰化吳家的聯婚上，亦有此現象²⁴³。

俗諺說：「一代姑，二代表，三代就斷了。」所以為了家族間的關係更為緊密，或者為了兩

弄 18 號。

²⁴²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頁 103。（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印行，1989。）

²⁴³ 李昭容，〈鹿港丁家之研究〉，頁 177。（國立中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

個家族的經濟利益，讓雙方女子的嫁妝、錢財，在兩家中流通，因而「嫁姑換嫂」的聯婚方式有人認為很好，但也有人認為不吉利²⁴⁴。

此種親上加親的聯姻方式，在吳家有不少例子，如居北門的吳家族人與竹南陳家在日治後期，各有一個女兒嫁到對方家族。吳家與金門厝鄭銳家族²⁴⁵、南勢庄楊家²⁴⁶，的情況亦相同。居於人脈的關係，彼此之間婚嫁頻繁，或許也是原因之一，如吳知勉於適婚年齡做媒者眾，家族評估男方的優劣，最後選擇擔任教職的鄭鍊丁。鄭家與吳家本是姻親，此時女婿個人條件的考量，超過強化雙方的關係。

〈三〉 超級媒婆型

據說是陳雲鶯居間介紹，使外祖父霧峰林

²⁴⁴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頁103，民間視為不吉「姑換嫂，一頭好，一頭倒。」但訪問吳惠津先生，又言「姑換嫂」一般認為很好。

²⁴⁵ 見：〈石兜吳氏家譜—仁記〉，頁128。鄭銳妹鄭釵嫁吳信裕違繼室，吳知勉嫁給鄭鍊丁。

²⁴⁶ 2003.4.7. 訪問吳惠津先生，其母舅即楊謙卑，“嫁姑換嫂”禮尚往來的婚姻關係，據說十分好。

家的表妹林雙桂嫁給小叔吳信榆為妻²⁴⁷。又竹南鎮富裕的方錦祥，將女兒方素盈嫁與吳信潛為妻，也是她穿針引線²⁴⁸。於是，霧峰林家、竹南陳家、方家、新竹湳雅吳家成為姻親，且往來頻繁²⁴⁹。北門街上的鄰居，雨露均霑，透過她成就了不婚。

大陸下店墟地區的家族，從十四到十八世代間，共有七位女子嫁入吳家。女性居間強力運作，將娘家的親戚或朋友，選來做妯娌、子媳的情形，不難想見。

第三節 吳家女性的特殊婚姻關係

一．離婚的吳家媳婦

世代上從十五世到現世，時間上大約是清代道光年間誕生的人到現代，人數上算來占家族女性中的少數。以房支來看，家譜中有記載

²⁴⁷ 林雙桂，台中州大屯郡霧峰庄 247 番地林逢源妹妹，林幼村的庶子女。

²⁴⁸ 竹南街鹽館前字鹽館前 15 番地，方英才的姊姊。

²⁴⁹ 2003.4.6. 訪問吳敏俊先生與其夫人謝燕女士，詢問陳雲鶯的往事，追憶出家族婚配情形。

吳家媳婦離婚再嫁現象的，“仁記”共五人，“義記”二人，禮記五人，“智記”最多九人。這些女性不是沒有子女，就是子女早死，或者兒子滯留海外，被迫改嫁的成分較大。見(表3-4)。

目前僅知馮氏葉因個性不合，主動要求離婚，她是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出生，生長於日治後期的台灣女性。日據後期婦女不再纏足，有較多的機會參與勞動生產，社會結構轉變提供婦女較多的就業機會，因而使離婚的選擇性與可能性增高²⁵⁰。

現代台灣社會多元，女性學經歷普遍提高，就業機會均等，因而經濟較能獨立，各行各業表現優越的職業婦女不在少數。現代社會高離婚率的現象似是世界潮流，在歐美離婚者再婚頻繁，青年同居現象日益普遍，非婚生子

²⁵⁰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頁255。(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女數上升，意味著對穩定的夫妻模式的否定²⁵¹。台灣社會對婚姻的重視普遍高於西方，但受到時代潮流的影響，離婚率亦有逐年增高的趨勢，現代吳家媳婦也有經雙方協議訴諸離婚的例子²⁵²。

吳家的男性有娶再嫁女子的情形，如生於同治七年（一八六八）的吳寬敏，在元配鄭換過世後²⁵³，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娶客家籍桃園下母仔庄赤土欄林算妹為妻，並帶來一螟蛉子。該女子的家世背景應該不惡，因為比他早六年入門，查某嫻出身的江桂英，因而變成了妾²⁵⁴。吳家的族譜中，且只承認前者²⁵⁵。

²⁵¹ Andre' Burguie`re, Christiane Klapisch-Zuber, Martine Segalen, Francoise Zonabend 主編、袁樹仁、姚靜、肖桂譯，*Histoire de la famille*（家庭史—現代化的衝擊 第二卷），頁 600-601、707-709。（Armand Colin E`diteur, Paris., 1986 北京：三聯書店。）

²⁵² 吳昆銘先生的兒子曾離婚再娶。

²⁵³ 見家譜，頁 116。吳寬敏為吳儀禮第三子，嫡妻鄭換，同治八（一八六九）年至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壽齡三十。

²⁵⁴ 見北門一八四番地除名戶，戶主吳寬敏，妻吳林算妹。

²⁵⁵ 見〈石兜吳氏家譜〉，頁 116。

3-4 滿雅吳家媳婦離婚、再嫁的世代與人名

表

世代	姓名	生年	夫名	子女	房支	頁數	原由
十八	不詳	不詳	敏乞	無	仁記	1 7	改嫁
十七	不詳		寬決 (1872)	早亡	仁記	4 1	改嫁
十六	陳氏	不詳	再添	早亡	仁記	9 4	改嫁
十八	馮氏 葉	1907	敏福 (1902)	養子女各 一	仁記	130	個性不合 離婚、改 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掙	一男	仁記	153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參將 (1847)	二子幼觴	義記	213	改嫁
十五	不詳	不詳	斐然	無	義記	217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開	無	禮記	223	改嫁
十七	不詳	不詳	信騫	無	禮記	243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窗	無	禮記	250	再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受	無	禮記	250	再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閣	二子幼觴	智記	277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天鳳	二子早亡	智記	287	再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救老	無	智記	280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例	一男早亡	智記	291	改嫁
十五	不詳	不詳	國泰	無	智記	293	改嫁

十五	不詳	不詳	恭蟬	無	智記	294	改嫁
十五	不詳	不詳	恭偏	一男往外 夷	智記	297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鉗	無	智記	353	改嫁
十六	不詳	不詳	寬棉	無	智記	259	改嫁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二．媳婦仔招婿的婚姻

根據曾秋美對台灣媳婦仔的研究，一般招婿的媳婦仔，通常是沒有匹配對象的，收為養女未來招婿傳宗，有的是養父母久未生育，或者生子屢屢夭亡的情形下，為了帶來好運招生子嗣才收養，使他們招婿以養護家庭。另外，「有對頭」的媳婦仔因為匹配對象死亡，或者娶了他人為妻，養父母也會為他招贅夫婿²⁵⁶。

中國傳統父系社會，男子接受招贅進入女家，備受歧視，一般男子大多怯步，因而媳婦仔招得好夫婿的機會不多。如果是養女型招婿，必須終生奉養養父母，其子嗣才有權繼承

²⁵⁶ 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193-194，台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家業，充其量只是一個接續香火的媒介，仍被排除在養家的嗣系之外。如果是養家型的媳婦仔，一般夫婿在養家有一定的年限，期限內辛勤服勞役，期滿夫妻倆人即可離開養家。

根據考查所得，浦雅吳家自十七世起，也有少數媳婦載招婿的案例。吳家男性為媳婦仔招婿，顯示該房支經濟力較弱，及近現代家族財力下降的趨勢。詳細的人名與世代，見(表 3-5)：

其中，第二十世的吳祖蔭，因家長移居南洋，乏人照料之餘，於是接受族親吳信霞的媳婦仔黃春花招婿。吳信霞在臺閩兩地各有田產，經常遊走兩地收租²⁵⁷。有一次，吳祖蔭護送著岳母到台灣收租，適逢二次大戰期間，台海交通一度中斷，因而滯留台灣多年，以演布袋戲為業。等到台灣光復，岳父吳信霞長住台灣，要其夫妻看顧老家，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後居住大陸，於兩

²⁵⁷ 2003.8.23. 電話訪問吳惠一先生，吳先生繼承吳祖蔭在祭祀公業的股份，現有三股份。

岸探親開放後，與滿雅的族親才取得聯繫²⁵⁸。

3-5 滿雅吳家男子媳婦仔招婿一覽表

世代	姓名	生年	夫名	子女	房號	頁數	原由
十七	不詳	不詳	紅英	不詳	仁記	68	媳婦仔招婿
十七	不詳	不詳	水界	不詳	智記	280	媳婦仔招婿
十七	不詳	不詳	局水	不詳	信記	312	媳婦仔招婿
二十	黃春花	不詳	祖蔭	不詳	智記手抄本	8	媳婦仔招婿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三．養女與媳婦仔的婚姻

在清代，台灣地區養女與養媳的性質與定義混淆²⁵⁹，到了日治時期除名戶中的養女、童養媳、婢女更難區分，三者名稱常被塗改、轉換，因而須視其有否被轉賣與婚配狀況而定。在吳家通常兩代共組的小家庭中少有女兒送養的情形，越是人數眾多的大家庭，上述三類女子出

²⁵⁸ 2002/10/5 訪問吳惠津先生：先前與吳惠田通信，一九九一年回大陸探親，七人同行，見到滯留大陸的吳祖蔭。

²⁵⁹ 曾秋美，《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頁38，〈清代台灣和人養媳習俗的形成與盛行〉。（台北：玉山社，1998。）

現的頻率愈高。

童養媳婚曾經在台灣的婚俗中相當的流行，多重利多的原因造成，可節省女兒的嫁妝費、增加家庭勞動的人口與解決未婚女子夭逝的牌位奉祀問題²⁶⁰。另外，中國家庭制度傾向對女兒不平等、剝削的負功能設計，讓女兒早日到夫家開疆闢土，鞏固家族中的地位，亦是另一種考量。兒童的成長過程需要被關愛、呵護的觀念，在現代社會廣為重視。以往社會中的童養媳，兒童時期就要學習適應成人的社會，一方面要做家事，二方面其存在的價值隨時被評估著，只有懂得察言觀色的人，才能博得關愛。

浦雅吳家中，將家族女性大量送養他人的以吳迺持居冠，共有三個女兒、三個孫女、一個曾孫女，除了男性子嗣眾多的原因外，與他個人的觀念應該最有關係。由於他在日治時期

²⁶⁰ 莊英章，《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頁

官勢顯赫，能和他締結姻親關係自然非一般家庭，有竹南營盤邊方紅毛、舊港曾聰明、新竹南門外賴秋金、後龍庄魏關、貓而錠曾瑩鋒、桃園街林村木等人。

迷信女兒的命格不好，生來就是「媳婦仔命」，必須送給他人撫養才能保平安，父母親因此將女兒出養的例子，是日治時期經營「吳合益」商號的吳敏濤。由於長女夭折，次女吳美鳳不敢自養，於是慎重地替他挑選樹林頭陳炳然家族，爾後聽說沒有善待她，於是替她轉到就近的北門林灶家中當養女。當吳美鳳出嫁時，就是展現生家與養家家勢的時候，誰能搶到母舅的大位關乎家族的顏面。這種情形，在喪禮上亦然，女性關乎家族的顏面，真是「死而不能已²⁶¹」。

女性曾是媳婦仔通常也會製造出許多的媳

207-212。(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4。)

²⁶¹ 2003/3/8 訪問吳惠壁，吳美鳳是他的妹妹，收養過程、出嫁、喪禮上家族面子，都由其口述。

婦仔，鄭毡就是一個例子。她本身是吳信教的媳婦仔，後來收養兩個養女、一位媳婦仔，也把自己親生的吳月娥、吳月治，送與他人為媳婦仔。媳婦仔幸運者，可以入主為家庭中當少奶奶；不幸者則被轉賣他處做查某嫻。以吳家為例，吳玉檀的妻子死後，北門林鑑的媳婦仔張數，入主為吳家少奶奶。吳寬霖家的媳婦仔，後轉為貓而錠曾天運家的查某嫻。

也有偏好某個地域的情形，「吳合益」第一代的吳信仲、信達兩兄弟，分別與貓而錠曾水生、蘇王家族聯婚，且吳家的一個童養媳、一個孫女都是貓而錠地區的人。吳迺持庶出的女兒吳雅卿，六歲時為貓而錠曾瑩鋒家的童養媳。貓而錠位在竹塹北界的鳳山崎下，為現今明新技術學院山下到海邊一帶，鳳岡路沿線包括大眉、東勢、鳳岡、崁頂、竹圍、山腳、拔仔窟等村落²⁶²。曾家是當地的大家族，新竹地

²⁶² 2003/8/10 到當地做田調。

區流傳著「崁頂曾，魚寮戴，虎仔山楊²⁶³」的說法，崁頂莊是貓而錠最大的聚落，村民大多姓曾，且是族親的關係。新竹地區素以強悍著稱的曾、戴、楊三大家族，崁頂曾家名列第一。

將自己的女孩送養他人，又抱養別人的女兒當養女或童養媳，所謂「不忍虐待自己的女兒，所以抱養別人家的女兒來虐待」²⁶⁴。除了社會風氣使然，通常被經濟力較差的家庭奉行不諱，吳信炳將所有的女兒送養就是一例。經濟稍好者，會送養部分女兒，然後培育保留下來的女兒，長大後作為聯結其他家族的媒介，吳信涵的四姊妹即是一例。或者因襲舊俗，即使經濟力不錯的吳信仲，也把已七歲的三女兒吳繡霞送給大陸籍的陳金星為養女或童養媳。陳氏為福建省福寧府福鼎縣南門外人，到新竹地區經商，顯見雙方因商業利益聯結。吳繡霞

²⁶³ 2003/9/11 訪問陳品蓉女士，地點：竹北市新民街228號。

²⁶⁴ 2003/3/16 訪問洪彬柱先生，其對童養媳的說法。

後來自主結婚，嫁與所謂的「外省人」²⁶⁵。

四 · 查某嫻的婚姻

台灣民間所稱的“查某嫻”就是婢女，她們是家庭中的勞動人口，屬於人身買賣下的產物。“查某嫻”的出身有許多是私生女子，通常也製造出私生的下一代，有自由戀愛而結合的跡象。傳統中國社會，平民中較有自由戀愛的婚姻，“查某嫻”來自貧窮的平民家庭，在僱主的家庭中地位卑微，其婚姻甚少涉及家族聯婚，往往是出於自願或受制於他人而生下子女。

吳家的婢女到了一定年齡會讓她們出嫁，通常嫁的地方比較遠或者偏僻，當然私自逃走與人結婚的例子也有。由查某嫻的婚姻狀況來看，吳家算是新竹地區中階級的家族，因為西門余家的查某嫻可以是吳家的妾，而吳家的查

²⁶⁵ 2003/7/25 電話訪問吳惠碧先生。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

某嫻也能成為苦苓腳林家的妾。

大正七年(一九一八)，西門余尋的查某嫻江桂英，成為北門吳寬敏的妾。北門鄭雲梯家的查某嫻王員花，成為湳雅吳玉屏家的查某嫻，後嫁與東勢庄吳亭。林綢花是台中二林堡洪塗的養女，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為吳玉屏家的查某嫻，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失蹤。後查知與舊港呂曰結婚，明治四十五年(一九一一)要求復戶，被拒絕。

日治後期，許多登記養女身份的事實上是查某嫻，如湳雅吳玉檀家有五位養女：吳氏查某、吳氏三妹、吳氏申妹、吳氏金釵、吳氏春妹。其中，吳氏三妹原為湳雅庄徐氏恩新的查某嫻，大正八年(一九一九)以養女的身分進入吳玉檀家，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為苦苓腳林光烈的妾。

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大陸人士，被台灣人統稱為外省人。

第四節 多妻制在滿雅吳家中所呈現的現象

人類歷史的初始家庭是唯一的社會關係，每日都在重新生產自己生活的人們，開始產生另外一些人，這就是夫妻之間的關係，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也就是家庭²⁶⁶。中國的家族制度，由經濟的角度看來共財、共產、共居、同爨，像是一種小型的「共產社會」²⁶⁷。

楊翠在探討台灣婦解運動中，以為男性意識型態，經由政治權力而建構化、合理化，相對的女性劣

²⁶⁶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型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頁32。《馬列主義文化觀暨傳統文化討論資料彙編》，（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3。）

²⁶⁷ 2003.3.16. 訪問洪彬柱先生，大家族出身的洪先生有此說法。

勢地位與人格被物化，也因而確定下來²⁶⁸。而女性被物化、工具化，具體呈現在「妾」的角色上。

兩性人口比例相差不多，單偶婚姻是合乎自然法則。一夫多妻的現象在世界各地有普存的現象，尤其是權貴階級畜養大量的妻妾。中國民間通行一夫一妻的單偶制，一夫多妻的婚姻並非中國社會的常態²⁶⁹。由浦雅吳家的例子也得到證明，畜妾的現象僅在少數家境富裕的家庭採行，比例上並不高，有些房支甚至出現晚婚的現象且沒有娶妾的紀錄，顯示吳家社會階層與財力上屬於中階層家族的特性。商人到各地洽談生意往往也是產生多位妻妾的原因，浦雅吳家為典型的商業家族，到台灣發展的初期，男性在兩岸確實各擁有家庭，中期以後與各地方望族聯婚，才產生誇示身份而多偶的婚姻。

一 多妻制度形成的原因

整個清代與日治時期，傳統儒漢文化規範下的家

²⁶⁸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頁 11。

²⁶⁹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頁 12-13。

族制度，仍是台灣社會運轉的核心，而父系繼嗣正是這套家族制度的原則，漢人祖先崇拜的信仰使得以「父子主軸」為中心的社會體系，綿延不絕地運作。兒子一出生即具有「房份」，日後將留名族譜，由後代子孫奉祀²⁷⁰。所以男性沒有後代成為最不孝的行為，即使是早夭者，也要為他們過繼子嗣。

於是傳承香火，成了男性外遇的護身符。王世哲在分析男性的外遇中，發現「在中國歷史的性別政治裏，對於男女外遇的看待，一直存著雙重標準。」男性被社會容許「三妻四妾」，女性卻被社會要求「從一而終」，且不得嫉妒。男性外遇的正當性可以由社會的法律來保障，文化的約定俗成來支持。父權架構的性別政治意識型態，滲透至社會各層面，形成牢不可破的文化影響力，讓即使是明顯違背正義原則的性別宰制，也在文化氛圍的籠罩下，成為一種人們必須一體遵循的道德²⁷¹。

²⁷⁰ 同上，頁 37-38。

²⁷¹ 王世哲，以情慾的觀點論析男性的外遇，頁 121。（《台灣歷史文化研討會性別與文化論文研討》論文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吳家妻妾人數在家族世代中的變化

家族婚姻關係中地位較高均屬所謂「明媒正娶」的妻子，「妾」通常是以金錢買來，角色十分曖昧，處境也不一定相同，有的優於正妻，有的比婢女更不如。台灣社會納妾之風盛行的原因，不外乎子嗣觀念、男性的欲求，以及身份的標榜²⁷²。擁有一個以上的老婆(包括繼室)，在吳家的族譜中計有八十五人，他們的妻妾總數為一百九十四人，則平均每人有 2.3 個老婆。

納妾人數的多寡反映了家族權勢及財富，妾數較多的世代大致與各種功名及頭銜集中的世代相同，吳家的情形亦顯示此一趨勢²⁷³。第十二世即來臺創業的第一代只有“義記”的嗣拔在妻子死後，再娶一女為妻，其他的兄弟在族譜中只記載一位妻子。這樣看

2000.12.15.出版。)

²⁷²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 1920-1932》，頁 46。

²⁷³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頁 47。(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

來，吳嗣振兄弟似乎是一妻制的奉行者，他們是家族事業的奠基者，游走於兩岸之間，生活較簡樸。到了他們的子侄輩（所謂企業家的第二代）就出現了“側室”的妾，兩次婚姻以上的有八人，其中三位有妾。第十四世的男性成員，有三人有妾，三人擁有官銜，四個國學或太學生，兩個武生。十五世似乎是家族鼎盛階段，有八人娶妾，其中四人擁有官銜，國學生一人，武生一人。由吳家女性的基本資料表（見附表二），與多妻制的世代變化，表列於（表 3-6）。

吳家的族人當中，妻妾最多以吳士梅榮獲冠軍。吳士梅除“元配”外，“繼室”、側室、“簾室”前後共五個老婆，為新竹邑武生，後捐藍翎都閩府職，商號“秀記”。弟弟吳士敬有三位老婆，文舉人，後捐內閣中書誥封奉政大夫，商號“讓記”，是家族中參與新竹地區社會公益最積極的一位，享有極清高的社會形象。兩人生處在道光到割臺前夕，雖是同母的兄弟，個性上似乎大不相同，一學武，一學文。在新竹市的北門大街的古厝裡分立商號，不管事業、官

銜、家產互相較勁，哥哥終於在妻妾數目上佔了上風。

表 3-6 浦雅吳家妾數與男性數比較表

世代	妻妾總數(含繼室)	男性人數	有妾人員	妾數	有官銜人數	監生	武生
12	2	1	0	0	0	0	1
13	19	8	3	1	0	3	0
14	26	11	3	1	3	4	2
15	48	19	8	1	4	1	1
				-3			
				1			
16	54	24	8	-2	1	2	2
17	41	20	5	1	1	0	1
18	4	2	0	0	1	0	0
共計七代	194 人	85 人	27 人		10 人	10 人	7 人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十六世開始進入日治時期，有保正一人，曾是國學生二人、武生二人。十六世擁有一個以上妻子的人數最多，共計二十四人。以人口的成長來看，為自然增加情況，擁有妾的人數仍是八人，比率上略為下降，且妾數也降為一至二人。十七世多妻的人數減為二十人，沒有自然增加的情況，有五人擁有妾，妾數

降為一人。除了顯示家族事業漸趨沒落外，此兩世代多是跨清代與日治時期的人員，日本民法並不承認「妾」的合法地位，但默認此一舊慣的存在，可見日治時期台灣男性納妾的風氣仍盛行²⁷⁴，但盛況逐漸趨緩。

到了十八世，有一人擔任保正，生存年代跨日治到台灣光復，在族譜上是看不到元配以外的記載，但並不代表都奉行單偶制，除了記譜時間到大正六年（一九一七）的限制外，加上法律上妾所生的兒子多稱為「私生子」，得不到合法地位的情況下，逐漸回歸法律規範。

三．吳家妻妾人數在家族所佔的比例

〈一〉妾的人數超過記載的人數

根據〈石兜吳氏族譜〉的記載，妾的人數只有四十人，若以全數家族中五百五十三個女性求其比率，

²⁷⁴ 2003/4/26 訪問吳敏煌先生，其父吳信集（十七世）生於光緒十一年，日治時期任代書，有五個老婆，登記有案的三個。但是族譜頁118，只記載“妻陳養”一人。

妾的人數只佔總女性人數中的百分之 7.2，顯示傳統社會納妾行為雖有法律許可或家族鼓勵，但是納妾行為在滿雅吳家並不是普遍的（見表 3-7）。

探究其原因，除了滿雅吳家的歷史記載較短，約二百年的時間，無法看到較長期的發展外，清末是家族中娶妻納妾風氣最盛的階段，但是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之後，台灣進入日治時期。現代思想的引入，法律上的禁止，使發展到顛峰的妻妾人數，受到外力的限制而有所減少。加上日本人為了稅收與經濟控制之目的，實行大租權廢除措施，在台灣推行殖民統治，經濟結構異於往日，傳統吳家游走兩岸的貿易事業受到限制，竹塹港淤積廢港的影響更鉅。家族財富減少，以致納妾漸少，而擁有多位妻妾與子女者，也開始變賣家產，家道中落。

登記有案的妾數不多，但是沒有登記的人數，似乎比想像中還高。男性在正式婚約之外的婚外情，更是無法估計。由口述得來的資料，日治時期吳家的一員，族譜只記妻一人，但是事實上有五個老婆，入戶

籍者三人，另二人則屬婚外情，其妻妾的住所則分屬多處²⁷⁵。

在田調中得知，日治時期為壯年的吳家成員，其妻妾數或發展婚外情的比率仍高。日治後期成長的吳家族人，反而較能追求真摯的感情，尤其所受的教育愈高者，與新時代觀念接軌者，愈能自我約束²⁷⁶。

〈二〉 妻妾人數探究各房支的狀況

家族房支中，“仁記”的妾數最多，有三十四人，占該房支女性的百分之十三。“信記”其次只有三人，比率上下降許多，只有百分之三的女性為妾。“禮記”、“智記”各為二與一人，為妾者只占該房支女性的百分之二。“義記”則完全沒有娶妾的記載。顯示出家族中“仁記”的財富較豐厚，事實上其擁有功名、頭銜的男性亦最多。全部家族男性數八百六十八人，仁記男性就有四百人，占百分之四十六，幾近

²⁷⁵ 2003/4/26 訪問吳敏煌先生，其父吳信集在日時期為代書有五位如夫人，登記有案的三人。但在〈石兜吳氏家譜〉，頁118，吳信集，光緒十七年生，編譜時三十二歲，則只記元配陳養一人。

²⁷⁶ 吳惠碧、吳昆銘先生受專校教育，鑒於家中長輩多妻現象之害，追求單一配偶的婚姻。

半數。“仁記”的人口數所以遠多於其他房支，自然與多妻妾因而子女眾多有關。“義記”的男性有晚婚的跡象，又沒有娶妾的記載，與一般的平民家庭無異，顯見其經濟力較弱。“智記”的總人口數最少，女性人數大致與男性人數相等，只有一人為妾，其家庭狀況應該是較和諧。各房支的女性中，屬於繼室的女性都在百分之十以上，尤以“信記”的比率最多，顯見吳家五房支中，嫁入“信記”的吳家媳婦夭折率最高²⁷⁷。(見表 3-8)：

3-7 滄雅吳家男女總數與妾數的比率

家族男性數	多妻男性數	所佔比率	家族女性數	妾的人數	所佔比率
868 人	85 人	9.8%	553 人	40 人	7.2%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3-8 滄雅吳家妾數在五大房支分布比率表

房支	男性總數	女性總數	繼室人數	妾數	改嫁人數	改嫁人世代
仁記	400	253	28	34	5	16〈2〉17 〈1〉18 〈2〉
義記	112	61				15〈1〉,16

²⁷⁷ 計算方式以各房繼室數與各房女性人數之比。

			8	0	4	< 3 >
禮記	131	87	9	2	3	16 < 2 > , 17 < 1 >
智記	79	58	8	1	6	15 < 2 > , 16 < 3 >
信記	146	94	14	3	2	16 < 2 >
總計 < 人 >	868	553	67	40	20	15 < 3 > 16 < 12 > 17 < 2 > 18 < 2 >
百分比 < 單位 為 % >	仁 < 46 > 義 < 13 > 禮 < 15 > 智 < 9 > 信 < 17 >	仁 < 46 > 義 < 11 > 禮 < 16 > 智 < 10 > 信 < 17 >	仁 < 11 > 義 < 13 > 禮 < 10 > 智 < 14 > 信 < 15 >	仁 < 13 > 義 < 0 > 禮 < 2 > 智 < 2 > 信 < 3 >	仁 < 2 > 義 < 7 > 禮 < 3 > 智 < 10 > 信 < 2 >	15 < 0.5 > 16 < 2.2 > 17 < 0.4 > 18 < 0.4 >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四．滴雅吳家「妾」的類型

傳統商人家庭擁有多妻的現象，在今天台灣商人的身上可見到縮影，「台商」在大陸另組家庭的事實時有所聞。企業家鬧緋聞早已不是新聞，老一代企業家中，擁有多妻的以王永慶最具代表，企業家第二代多妻的以孫道存最近走紅²⁷⁸。

²⁷⁸ 1993.6.16.台灣日報，第五版：人物焦點：太平洋電線電纜董事長孫道存，以台灣大哥大將太電集團發揚光大，只可惜好景不常，為人海派出手闊氣，尤其對女人大方慷慨，如今面臨阮囊羞澀的窘境。孫道存除了元配何念慈外，女星顏寧、張瓊玲都是身邊的女人，元配生兩個女兒，顏寧生兩個男兒擁子自重，張瓊玲

我們發現古今的婚姻關係同質性甚高，通常元配比較是門當戶對的匹配，不管是出身或者是知識上的，同甘共苦了多年後，或者是舊的婚姻已喪失吸引力，或者是男性追求私己的情感與刺激，如果加上傳宗接代的藉口，則更加肆無忌憚。男性揮金如土的追求女性，很少女性不會被打動，女性因為生育小孩，傾向以能保障她與小孩生活的男性為感情依歸。至於，女性願意與他人分享丈夫，耐人尋味，也許是傳統觀念使然，也許是經濟考量，也許是出於愛屋及烏的心態。

台灣是一個移墾的社會，清代以來吸引眾多外來人口，處處充滿商機。吳家隨著移民潮而來，經商致富置產定居，初期落葉歸根的觀念仍重，十四世以前大多仍歸葬故里。族人中多數在福建故鄉生長、結婚後才到台灣，往來兩岸間的貿易頻繁，因而同時擁有大陸籍與臺籍的妻子者多人。其中屬於與各地方望家聯姻，跨地域、省籍的情形也有，茲統計浦雅吳家的

則未育子女。

妻妾中，同夫但不同籍貫的情形，統計如下(表 3-9)：

3-9 浦雅吳家女性同夫不同籍貫的妻妾一覽表

世代	女性姓名	外家地點	外家人名	年壽	丈夫姓名、年齡	妻與夫年差	葬地
17	蔡怕治	石龜鄉	蔡郡	51	信益現年	-7	大陸
17	楊勤	新竹拔仔林庄	楊祥	現年	信益現年	-22	
16	洪舊	藍尾外鄉			寬讀 49		
16	蘇味	台灣			寬讀 49		
16	許譽	頂許鄉			寬暉		大陸
16	李清	台灣			寬暉		
17	曾莉	廈門前園宮保		71	信甚 71	-4	
17	賴柳	台灣			信甚 71	-19	
15	洪氏	藍尾外鄉			札芳		
15	陳氏	同安城			札芳		
15	蘇氏	台灣			札芳		
16	陳釵	灌口裡林社		63	寬紹 69	+1	新竹
16	陳悅	台灣		32	寬紹 69	-21	新竹
15	簡會	桃仔園		75	儀禮 61	-8	新竹
15	林新	新竹南門外		76	儀禮 61	-15	
15	陳于	福州海		43	儀禮	-20	新竹

		山			61		
14	楊氏	後溪鄉 下庄			禎蟾 50		大陸
14	蘇進 治	新竹		82	禎蟾 50	-18	新竹
15	楊印	後溪鄉 下庄		74	仕堅 66	-4	新竹
15	劉蘭			41	仕堅 66	-28	新竹
15	蘇氏	同安城			恭格		
15	張秀	澣井鄉			恭格		
15	葉筐	台灣			恭格		
16	周氏	高浦仔 鄉			寬諒		
16	杜紗	新竹北 門			寬諒		
17	周氏				義芳	-8	
17	余氏	新竹街			義芳	-2	
16	楊惜	後溪鄉			洛書		
16	李恭	東勢庄		68	洛書		
16	黃琴	城內鄉	黃大 鏡	40	君水 63	-7	大陸
16	梁春	新竹		92	君水 63	+4	新竹
16	高查 某	新竹		49	君水 63	-8	新竹
14	蔡氏	墩上鄉			禎燁		
14	彭氏	新竹九 甲庄			禎燁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

「妾」就是俗稱的小老婆，傳統男性多妻的原因多重，因而「妾」的類型不易歸類，只能依籍貫、身份、生育子女情形、與夫的年齡差距來界定，可分為：兩岸婚姻型、傳宗接代型、表現社會地位型、男性情慾型等。

〈一〉兩岸婚姻型

婢女隨著男主人到台灣升任為妾，有梁春嫁與吳君水的例子，其世系表如下：

吳嗣拱(十二世)－續昌－禎心－恭突－君水(十六世)

16	黃琴	城內鄉	黃大鏡	40	君水 63	-7	大陸
16	梁春	新竹		92	君水 63	+4	新竹
16	高查某	新竹		49	君水 63	-8	新竹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頁 272

吳嗣拱于乾隆年間渡臺，居住新竹市湳雅里²⁷⁹，嗣拱支派的子孫後來在湳雅街一七八巷與武陵路二五〇巷的交會處，現今武陵路二五〇巷七十五之一號

²⁷⁹ 資料來源：吳金章，《吳氏族譜》，頁 181-182，吳惠次、吳惠阿啟、吳家添等祖籍介紹。

為祖厝大廳，兩邊地號為廂房所在²⁸⁰。吳恭突由大陸到台灣，在同治八年(一八六九)²⁸¹，以二十多歲的年紀死亡²⁸²，大陸妻子陳氏環在族親中選擇吳君水為子，以繼承香火。

吳君水生處於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到民國元年(一九一二)²⁸³，來臺前在大陸已成家，妻黃氏琴，生子三人：清廉、甘立、信霞。於是攜帶第二子甘立與媳婦黃氏鳥渡海前來。除戶簿中吳(恭)突、吳君水的職業都是“貸地業”，據說在新竹縣山崎波羅汶地區有八甲地²⁸⁴，以收取田租渡日。吳君水平日吸食鴉片，與兩位台籍太太、兒子吳甘立同住。側室梁氏春，長夫四歲²⁸⁵，外家新竹，原為查某嫻，隨著吳君水到

²⁸⁰ 2003.2.23.請吳家添先生到祖居地，確認地點。湳雅街一八七巷一百二十號為另一居住地，由祖厝到一百二十號路對面的土地，約一分多，為該家族所有。

²⁸¹ 吳恭突，見 石兜吳氏家譜，頁 271。根據日治時期的除名戶中記載，戶主吳君水，對前戶主的記載，住址：湳雅庄三百六十八番地。

²⁸² 2003.2.23 訪問吳家添先生，吳恭突葬地新竹石頭坑仔山，為今日新竹清華大學山區，由於擴建校地檢骨火化後，現置於新竹市靈隱寺靈寶塔，且於當日親訪實況。

²⁸³ 見 石兜吳氏家譜，頁 272。

²⁸⁴ 2003.2.23 訪問吳家添先生。

²⁸⁵ 梁氏春，日除戶簿登錄生於弘化二年，若以族譜中記載則長夫三十歲，實誤。高查某，生於文久三年。

台灣，後納為妾。繼室高查某，外家新竹，小夫八歲。

由於台海兩處各有家庭，且死後葬地在大陸的情況看來，顯然吳君水是往來閩臺兩地，一次回到大陸後老死故鄉，台灣籍的兩位太太則葬在新竹。

〈一〉傳宗接代型

吳嗣振 — 緒啟 — 福來 — 石寮、恭官、恭宅、恭驥

世代	姓名	外家地點	外家人名	年壽	夫名、壽齡	夫妻差齡	葬地
14	林氏	不詳	不詳	不詳	福來	不詳	不詳
14	林氏				福來		
14	鄭氏				福來		
14	鄭氏				福來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頁 64。

吳福來，字爾慶，太學生，生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根據族譜的記載，其為人正直無私，當族中忽遇外侮之禍，以及本鄉大小之事，莫不向前辦理，或有銀項短缺，自先備初填補完局。闔族人等，咸欽仰其人，叔兄弟姪盡皆敬畏而受教。「噫！美哉

斯人，幾乎其罕賭矣。²⁸⁶」

吳福來居北門街，經商有成，且不吝惜於財物，是一個備受族人稱譽的人。為了增加子嗣，先後娶四個老婆：元配林氏、篋室林氏、繼室鄭氏、繼室鄭氏。對家族盡心盡力，傳宗接代也十分努力，但似乎沒有得到祖先應有的庇祐。

福來有四子：石寮、恭官、恭宅、恭驥。長子石寮傳子寬懷、寬廣，單傳一孫信衛而止。次子恭官亦單傳寬揆，至孫紅英為媳婦仔招婿。三子恭宅，生子五人俱早亡，嗣絕。四子恭驥，傳寬粟(即吳揚)無子，收水田庄吳麟從弟吳(信)德為過房子。

〈二〉表現社會地位型

吳嗣振 — 續仍 — 禎蟾 — 儀禮

世代	姓名	外家地點	外家人名	年壽	夫名、壽齡	夫妻差齡	葬地
15	簡會	桃仔園		75	儀禮 61	-8	新竹
15	林新	新竹南門外		76	儀禮 61	-15	新竹
15	陳于	福州海山		43	儀禮 61	-20	新竹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頁 113。

²⁸⁶ 文見：吳家族譜散本〈右記〉，頁 58。

吳儀禮，官章士敬，文舉人。元配簡氏會，為桃園街上簡而文的次女，顯然是大戶人家的女兒²⁸⁷。側室林氏新，新竹南門外林賢長女。另一側室陳氏于，為大陸福州海山人士。

吳儀禮為新竹地區有名的士紳，熱衷地方事務，以“孝友”聞名，吳家此時聲望達於鼎盛，由妻妾的婚姻圈來看，與桃園、新竹、大陸福州地區的家族聯婚，都是家族經濟力的範圍，多妻自然與身份地位有關。

〈四〉男性情慾型

世代	姓名	外家地點	外家人名	年壽	夫名、壽齡	夫妻差齡	葬地
17	陳呷	南油車港庄	陳先得		吳信榮 75		新竹
17	謝改	新竹樹林頭庄			吳信榮 75	0	
17	蘇阿香	龍潭陂黃泥塘庄	蘇阿來		吳信榮 75	-36	新竹

資料來源：〈石兜吳氏家譜〉，頁 37。

吳信榮(迺持)，名義上的元配陳咩早逝並沒成婚。嫡妻謝改又名頭目。側室蘇阿香，與他年齡差三十六歲，甚至比女兒的年歲還小。家族中傳言，吳信榮當時年紀老大，派兒子冒充本人，因而娶得年輕的太太²⁸⁸。事實上，應是他在桃園地區經營信用組合²⁸⁹，逃離「頭目」的掌控，娶了客家籍的蘇阿香為「二目」。老妻少夫的組合，又為他添了數位子女，因而以他為戶長的除戶資料，先後登錄二十六口人²⁹⁰。

第五節 吳家現代的婚姻

受到時代趨勢的影響，吳家家庭人口的組成，有別於往昔族人共居的型態，趨向以現代核心家庭為主。老一輩也願意讓子女另立門戶，頂多與其中的一位兒子同住，而成為三代

²⁸⁷ 〈石兜吳氏家譜〉，頁113。

²⁸⁸ 吳會津、吳昌平先生持此說法。

²⁸⁹ 吳昆銘先生與吳信榮住屋接近，持此說法，應該較接近事實。

²⁹⁰ 見日治時期吳信榮的戶籍資料，北門134番地。

同堂的主幹家庭 (Stem Family)²⁹¹。

門當戶對的觀念已淡薄，子女對自己的婚姻有極高的自主權，透過別人的介紹而結婚仍是最多的，但一般都經過短暫的交往後才步入禮堂。

年輕一輩，自由戀愛的風氣，則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對長久媒妁婚姻的家族而言，看到年輕一輩能戀愛成婚，頗為欣喜²⁹²。

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仍依循社會的期待²⁹³，此即所謂的男大女小，男性的學經歷高於或者與女性相等，吳家女性學經歷高於男性的只有少數。原則上男性仍為一家之主，唯依各家庭中夫妻的個性、能力，也有所不同。婚姻中感情的因素變得更重要，夫妻感情愈好的，家庭中兩性地位愈平等。當然家族傳統中「男女

²⁹¹ 王振寰、瞿海源，《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288。（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

²⁹² 2003/7/20 訪問吳會仁先生，「我們全家都是靠介紹結婚，我兒子現在有一個女朋友。」

²⁹³ 蘇芊玲，《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家庭教育——兩性平等教育的基石〉，頁 238。（台北：女書文化，2002。）

分工」「男尊女卑」的觀念仍然影響著現代婚姻，往往造成不結婚、晚婚甚至離婚的現象。

「重男輕女」的餘毒仍殘存，最好生男孩的觀念，難免造成吳家族女性生育過程的心理負擔。但是，即使全生女兒，也可以被接受，有些人採孫子中擇一人承繼香火的方式。一夫一妻制原則上被奉行，但是祖先妻妾成群的輝煌紀錄，被家族男性過度的注意，言談間頗有生不逢時之憾。幸好現代司法全力維護一夫一妻制²⁹⁴，否則基於過往歷史和有意的模仿，男性發展婚外情的潛力無窮。

台灣社會外籍新娘年年增加，一些男性以買賣方式成就婚姻，與舊日買妾的現象無異，甚至淪為犯罪的工具。即使是今日，父權意識型態的圖騰依然根深柢固的潛伏著，對於男性的外遇，社會在給予道德譴

²⁹⁴ 見 2003.4.1.自由時報第十二版，社會新聞：「法務部為解決“合法一夫二妻”修正民法相關條文，昨天做出決議，當前婚姻後婚成立而消滅後，視同前婚雙方離婚。…大法官對釋字第五二號解釋，將當初三六二號解釋，有保障惡意重婚者的情形嚴予限縮。」

責的同時，似乎也夾帶另一種寬容的評價²⁹⁵。在法律上，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是徹頭徹尾的形式主義²⁹⁶，民法親屬篇的內容，男女結婚之後，舉凡居所、子女從姓、夫妻財產，以及離婚時子女監護權等，無不以鞏固父權家庭中的男性為考量。從基本的法律層面而言，婚姻中仍存有不平等的現象²⁹⁷。

²⁹⁵ 王世哲 以情慾的觀點論析男性的外遇，〈《台灣歷史文化研討會性別與文化論文研討》論文集，頁121。〉（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12.15.出版。）

²⁹⁶ 女性學學會著，〈《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頁60。（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95。）

²⁹⁷ 〈《全國家庭教育研討會會議記錄》〉，頁56-64，蘇千玲〈家庭—兩性平等教育的基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家庭教育中心，1998。）